

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流程

1. 因意外申請身故保險金或是因意外申請失能保險金
2. 亡者、失能者須為本鄉原住民籍族人。
3. 原住民勞動人口年齡限制為 15 歲至 65 歲。
4. 原住民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無年齡限制。
5. 經查核其身份無公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及漁民保險者），且未享有本縣（市）政府及鄉公所投保意外險保額大於或等於新臺幣 30 萬元。
6. 不賠償除外責任：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
 - 甲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
 - 乙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
 - 丙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到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
 - 丁、前項第一款情形（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），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，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。
 - 戊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 - 己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 - 庚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 - 辛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7.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、突發事故。
8. 保障內容僅含意外身故 30 萬元、意外失能 1.5 萬至 30 萬（依據失能等級表認定），不含醫療費用的保障。
9. 檢附理賠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：

理賠申請文件

| 申請項目 | 應備文件 | 保險金申請書 | 相驗屍體證明書 | 除戶戶籍謄本 | 受益人身分證明 | 失能診斷書 | 診斷證明書 |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| X光片 | 醫院病歷摘要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身故(範例) | | ✓ | ✓ | ✓ | ✓ | | ✓ | ✓ | | ✓ |
| 失能(範例) | | ✓ | | | | ✓ | | ✓ | ✓ | ✓ |
| 失蹤 | | ✓ | | ✓ | ✓ | | | ✓ | | |